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2 檢管 4220)字第 3478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檢管字第 422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4	電子產品(黑色手機，門號 0982516751)	1 支		丁元泓	台中市北區	
5	電子產品 (NOKIA 藍色手機，不含 SIM 卡)	1 支		丁元泓	台中市北區	
6	電腦設備(黑色電腦主機，不含螢幕)	1 台		丁元泓	台中市北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2 檢管 4220)字第 347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檢管字第 422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66	電子產品 (白色手機)	1 支		何玠典	台中市北屯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2 檢管 4220)字第 348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檢管字第 422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存摺 (板信銀行存摺)	1 本		呂學棋	桃園市平鎮區	
2	存摺 (郵局存摺)	1 本		呂學棋	桃園市平鎮區	
3	存摺 (合作金庫存摺)	1 本		呂學棋	桃園市平鎮區	
4	護照(護照)	1 本		呂學棋	桃園市平鎮區	
5	金融卡 (含現金卡) (郵局提款卡)	1 張		呂學棋	桃園市平鎮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2 檢管 4220)字第 348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檢管字第 422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70	電子產品 (三星手機)	1 支		張智源	台中市大雅區	
71	電子產品 (三星手機)	1 支		張智源	台中市大雅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